

綜合行政篇

法規

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8 日
行政院令 院臺消保字第 1040144036 號

修正「消費者保護團體評定辦法」第四條、第十條、第十六條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評定辦法」。

附修正「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評定辦法」第四條、第十條、第十六條

院 長 毛治國

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評定辦法第四條、第十條、第十六條修正條文

第 四 條 消費者保護團體認其推動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成效卓著，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，得檢附評定申請書（如附件）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院申請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之評定：

- 一、許可設立二年以上。
- 二、置有消費者保護專門人員。

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經撤銷優良評定者，應於撤銷屆滿三年後，始得為前項評定之申請；經廢止優良評定者，應於廢止屆滿二年後，始得為前項評定之申請。

第 十 條 本院評定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之申請評定案件，應就下列事項予以審查：

- 一、從事商品或服務之價格、品質、標示之調查、比較、研究、檢驗等推動及執行，著有成效者。
- 二、消費資訊之宣導、諮詢之推動、消費者意見之調查、分析、歸納或消費者保護刊物之發行達一年以上，對消費者權益保護之促進，著有貢獻者。
- 三、接受消費者申訴、處理消費爭議或提起消費訴訟，著有成效者。
- 四、建議政府採取適當之消費者保護立法或行政措施，或建議企業經營者採取適當之消費者保護措施，著有成效者。
- 五、其他推動有關消費者權益之保護事項，著有成效者。

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事項，各單項給分為一分至二十二分，第五款事項給分為一分至十二分。但各款相關事項事蹟特優，經政府相關機關頒發獎狀獎牌或其他證明文件彰顯其績效卓著者，得各酌加三分至五分。

審查結果總分平均達八十分以上者，評定為優良。

第 十六 條 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撤銷或廢止其優良之評定：

- 一、提出評定申請之文據資料，經發現有虛偽記載或其說明有虛偽陳述情事，足以影響評定結果。
- 二、因解職、辭職或其他事由，致無消費者保護專門人員。
- 三、該團體或其董（理）事、監察人（監事）、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，因推動消費者權益保護相關活動，涉有詐欺、背信、傷害、恐嚇或其他犯罪行為，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。
- 四、該團體或其董（理）事、監察人（監事）、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，因推動消費者權益保護相關活動，涉有漏稅或收受不當利益情事。
- 五、提起消費訴訟，經法院以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裁判駁回確定達三次以上，或該團體或其委任之律師，就該訴訟受有不當之利益。
- 六、訴訟進行或對於律師之選任、監督，有故意或重大過失，致其所提起消費訴訟經法院以全部無理由駁回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

行政院令
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3 日（補登）
院臺經字第 1040047867 號

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修正公布之「公司法」第五章第十三節條文，定自一百零四年九月四日施行。

院 長 毛治國